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　　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遺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遺體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以115年度家補字第480號裁定命於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惟原告迄今已逾相當期日尚未繳費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鵬勝